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张茵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不进行变更。

张茵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茵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系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茵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